

議員姓名： 謝偉俊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否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如有關公司屬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，請提供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。

煥榮有限公司(商業顧問及持有資產)

子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；

(1)小燕子小紅馬有限公司；(2)資本發展有限公司；

(3)星陽投資有限公司；(4)環球網絡有限公司；

(5) GOLDEN PRINCESS LTD；(6)光明頂有限公司；

(7) MARRIOT CORPORATE SERVICES LTD；(8)明璧有限公司；

(9)多德投資有限公司；(10)超人旅行社有限公司(註1)

註(1)：除(3)及(8)之外，都屬資產控股公司；(3)經營激光矯視

中心；(4)經營旅遊顧問業務

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, 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
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
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(g) 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第2(4)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

簽署： (簽署)

日期： 29.9.12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12年10月9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9-10-2012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